

综 述

【概况】 2021年，县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任务谋划和定位人大工作，主动围绕中心、融入中心、服务中心，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做到人大监督与改革发展相促进、人大决定与县委决策相衔接、人大任免与党管干部相统一。全年共召开党组会21次、主任会17次、常委会8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个；组织视察调研或执法检查10次；参与上级开展的视察调研或执法检查6次。

【人事任免】 2021年，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108人次。决定免去：江亮同志县民政局局长职务；岳登平同志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局长职务；代作亚同志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刘洪同志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局长职务；万宁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孙德智同志县医保局局长职务；高健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余志刚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李幼棚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何静同志县人大财政经济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万年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强秋明同志县人大法制民族宗教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兰亮同志县公安局局长职务；赵卫中同志县财政局局长职务；江亮同志县审计局局长职务；张卫东同志县司法局局长职务；辜良月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康霞同志县市场监管局局长职务；曹雪娇同志县统计局局长职务；马国琴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王永桥同志县农牧农村科技局局长职务；齐良伟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周伯云泸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职务；张永深泸定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钟天蓉泸定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任命：邓萍为泸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江亮同志为县审计局局长；庞雪敏同志为县民政局局长。汤鸿同志为县监察委委员；何静同志为县监察委委员；曹军宏为泸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峰为泸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继勇同志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李鹏同志为县综合执法局局长；陈伟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万俊蓉同志为县水利局局长；王永桥同志为县农牧农村科技局局长；陈涛同志为县医保局局长；齐良伟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何江飞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康晓东同志挂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决定任命：陈虹丹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代理院长；布洛同志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代理检察长；李幼棚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张卫东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万年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杨祖霞同志为县人大财政经济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武同志为县人大法制民族宗教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军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何晓凤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晶雄同志为县公安局局长；江亮同志为县财政局局长；林江同志为县审计局局长；邱林华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贾安明同志为县司法局局长；康霞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高健同志为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局长；罗勇同志为县统计局局长；万宁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刘洪同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决议决定】 全年共作出决议决定12个，分别为：关于2021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科目调整的决议、关于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关于成立县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成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

于接受宋晓军等51位同志辞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关于调整泸定县选举委员会和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泸定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关于泸定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乡村振兴】 听取和审议涉农资金整合等4个专项报告，提出资金规范管理、集中投向、规划引领、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9条。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开展“大排查”活动，深入联系帮扶贫困村抓落实，齐心协力确保省交叉检查顺利完成。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调研增强出点子的准度，加强监督提升建项目的速度，发动代表作好示范，引领村级产业发展壮大。密切与兴隆镇下马厂村支部共建共创，改造3处民宿，种植300亩共2.1万株本地桃树，建成苦腰沟栈道、观景平台、停车场、公厕、河沟水土保持等项目；启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3个项目建设。

重要会议

【泸定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开幕，25日胜利闭幕。会议历时3天，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本次会议应到县人大代表118名，实到会108名。会议审查批准《泸定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泸定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报告》《泸定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泸定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泸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泸定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以上7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没有收到代表团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1件。

【泸定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泸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开幕，18日胜利闭幕。会议历时3天，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本次会议应到县人大代表158名，实到会138名。会议审查批准《泸定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泸定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泸定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泸定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泸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泸定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以上6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没有收到代表团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92件。

【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月28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代表辞职议案。

第二十八次会议 2月29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补选选举工作委员会（草案）》《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方案》。会议依法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第二十九次会议 3月10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人事议案、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